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兆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兆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兆震	副总经理	2025/7/15	2027/3/14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兆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兆震先生通过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025%的股份。2024年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

陈兆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陈兆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兆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内蒙古茂业集团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同意内蒙古茂业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内蒙古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内蒙古茂业集团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7.4.2条等有关规定,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64.1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以上。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A	合同纠纷	12.30	双方已调解
2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陈**、赵*、供应商A	合同纠纷	11.43	收到一审传票,尚未开庭
3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B、惠州*科技有限公司、刘**	合同纠纷	386.31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不服上诉
4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B	合同纠纷	10.01	公司已撤诉
5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C	合同纠纷	25.95	法院受理立案
6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D、客户D的股东	合同纠纷	390.00	法院受理立案
7	供应商C分公司	刘*、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0.57	一审暂未判决
8	客户E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2.12	收到仲裁通知书
9	陈**	供应商C、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8.37	收到追加第二被申请人通知书
10	供应商D	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7.11	收到一审传票,尚未开庭
合计				1,064.17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63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6元/股~13.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0,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3.53元/股、最低价为13.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3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5(20060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914,086,060股为基数,其中A股8,272,471,283股,B股1,641,614,7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95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2,924,655,387.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14,08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5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9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65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9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0.9172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5年7月2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1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8*****548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08*****380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08*****67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咨询电话:(023)67594008

传真电话:(023)6787026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5,292,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434,161	97.8630	14,577,751	2.0966	280,510	0.0404

1.0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414,471	97.8601	14,598,751	2.0996	279,200	0.0403

1.03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397,721	97.8577	14,590,511	2.0984	304,190	0.0439

1.04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342,831	97.8498	14,633,051	2.1045	316,540	0.0457

1.05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120,427	97.8178	14,846,545	2.1352	325,450	0.0470

1.06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66,677	97.8389	14,696,875	2.1137	328,870	0.04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10,555,171	41.5338	14,577,751	57.3623	280,510	1.1039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535,481	41.4563	14,598,751	57.4450	279,200	1.0987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518,731	41.3904	14,590,511	57.4125	304,190	1.1971
1.04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10,463,841	41.1744	14,633,051	57.5799	316,540	1.2457
1.05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0,241,437	40.2993	14,846,545	58.4200	325,450	1.2807
1.06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10,387,687	40.8747	14,696,875	57.8311	328,870	1.29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家缘　杨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建加度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事规则更名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关于调整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重租赁: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附属公司拟增加与山重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拟增加1,600万元(不含税),额度增加后,2025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不含税)。在上述议案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044,839.84万元、净资产为265,506.4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384.62万元、净利润3,204.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重租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重租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山重租赁与公司及附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山重租赁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金额为0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由客户同山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山重租赁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通过其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服务,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

六、2025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5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山重租赁合作,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信誉良好的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拉动公司产品的销售,风险可控,同意该回购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编码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公司将对议案1-2、6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2.议案3-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须提供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5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系人:盛卫宁、柳国超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潍柴重机,证券代码:00088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正与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并正就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经测算,本次筹划的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订收购意向书及其他正式协